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3	(同等學力第7條招生為總名額1名為限)	
在職生名額		3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4.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5.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備註		1.訂於113年3月9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一般生須於寒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私部門實習至少4個星期。 3.修業期間一般生須具備多益550分或等同資格才得辦理口試,英文成績未達此標準者,須在延畢期間修畢本所英文課程至少三門或修兩門全英課程或於國際研討為口頭發表(在職生除外),始得辦理論文口試。 4.學院訂定條件: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畢一門全英課程。 5.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1名。 ※本系所開放招收之資格條件,請擇一條件繳交證明文件: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3.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6.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1)資格條件:於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專業領域上具卓越成就且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相關工作3年以上服務者。 (2)證明文件: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及相關工		

	<p>作 3 年以上服務證明。</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p> <p>1.輔導下修本所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p> <p>2.由指導教授協助論文方向，本所每學期舉行之論文計畫書審查，由至少三位外審委員與會審查，研究生須通過後才能正式提出研究生學位考試</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4。</p>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132 林小姐。